

澎湖縣西嶼鄉幼兒園概況



西嶼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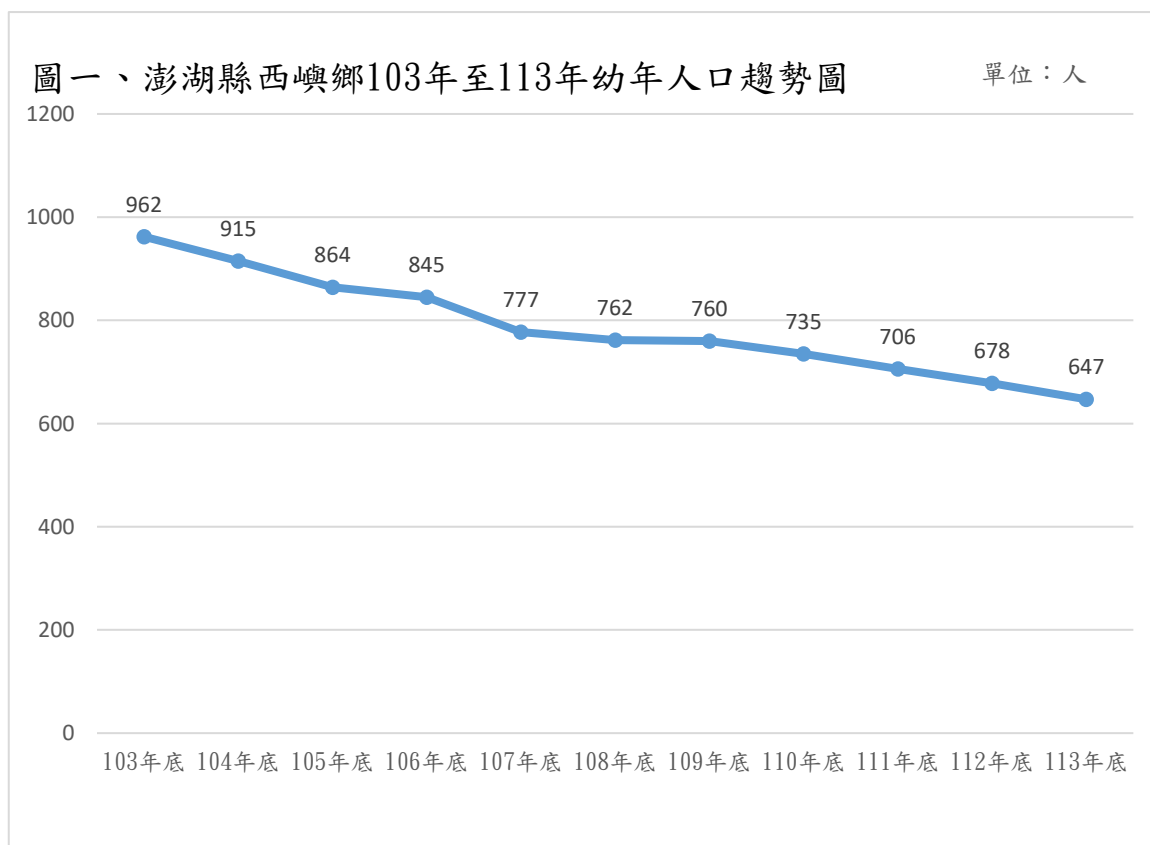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鄉內幼兒園招生狀況簡述.....	3
參、	竹灣分班師學生概況.....	4
一、	柚子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4
二、	西瓜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5
肆、	外垵本園學生概況.....	6
一、	蘋果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6
二、	櫻桃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7
三、	草莓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8
伍、	結論及建議.....	8
一、	結論	8
(一)	114 學年學生人數估計.....	9
(二)	併校後師生比	10
(三)	幼兒影響	11
(四)	本鄉幼兒園資源分配	12
二、	建議	12
(一)	法規遵循	12
(二)	教保環境整備	13
(三)	行政支持	13
陸、	參考資料.....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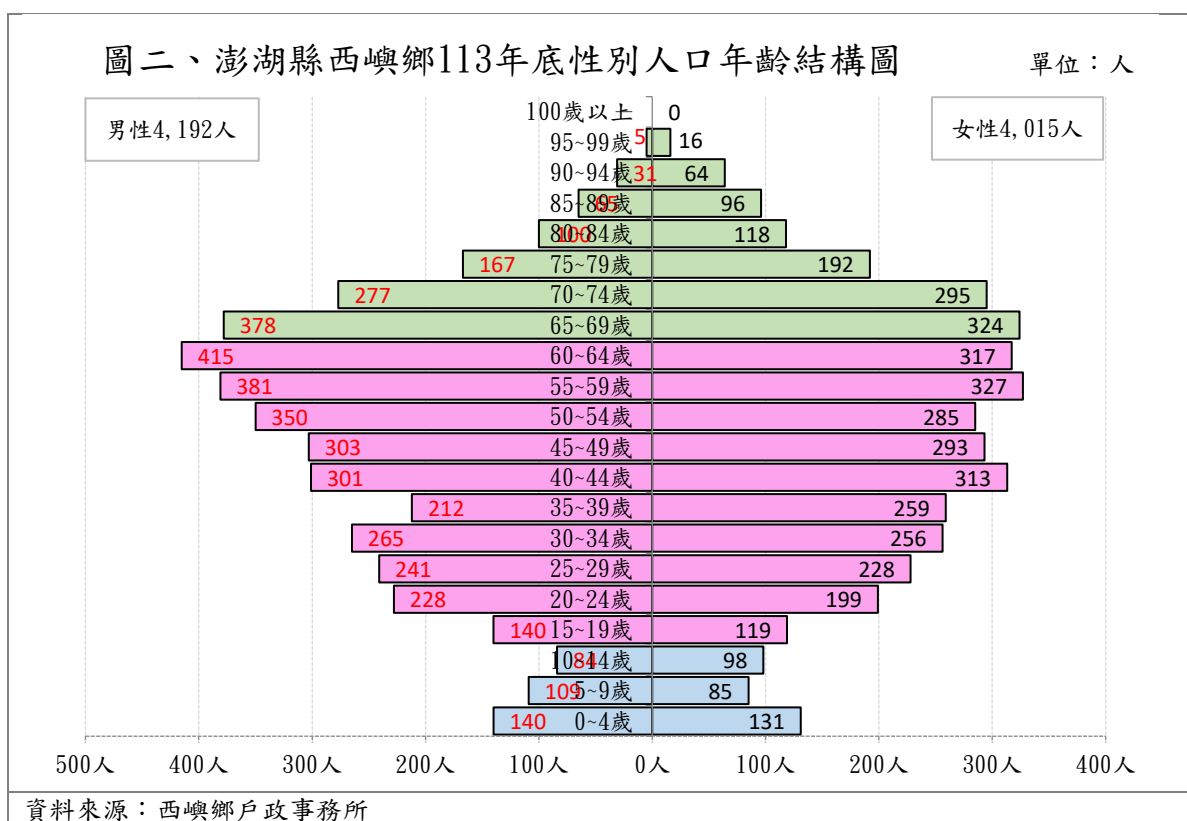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幼年人口係社會發展根基，惟早期本鄉托兒所各班常有借用社區活動中心、旅客服務中心實施教保，但常因社區集會活動、或因婚喪喜慶民眾借用活動中心場地，致使無處實施教保，除影響正常教學品質外，也有教育環境安全的疑慮。所幸有中央內政部及縣府相關補助，本鄉公立托兒所陸續於 88 年左右新建外垵本園及竹灣分班，挹注本鄉幼兒有穩定的教學環境實施教保。

然而查本鄉近十年幼年人口（即 0 歲-15 歲人口）趨勢圖，103 年底幼年人口數為 962 人，直至 113 年底幼年人口數為 647 人，這十餘年來幼年人口數減少將近 32.74%。



另從下圖 113 年底西嶼鄉性別人口年齡結構圖觀察本鄉人口男女比例與年齡構成，幼年人口計 647 人占整年人口數 7.88%，明顯較青壯年 3,992 人(佔整年人口數 48.64%)及老年人口 3,568 人(佔整年人口數 43.48%)少。再者，0-4 歲男性幼兒人口 140 人；女性幼兒人口 131 人，分別佔幼年人口數 21.64%及 20.25%。



綜上，因近幾年少子化的關係，橫礁村至赤馬各村莊裡的幼兒人數越來越少，加上竹灣分班的教室較小及其他活動空間有限，竹灣分班併校的討論聲量也隨之而起，故以下先針對 114 年 3 月取得之 113 下學期鄉內幼兒園招生情況做個簡述，再針對竹灣分班及外垵本園學生年齡、性別、人數進一步分析，並在結論與建議部分提及併校後的影響。

貳、 鄉內幼兒園招生狀況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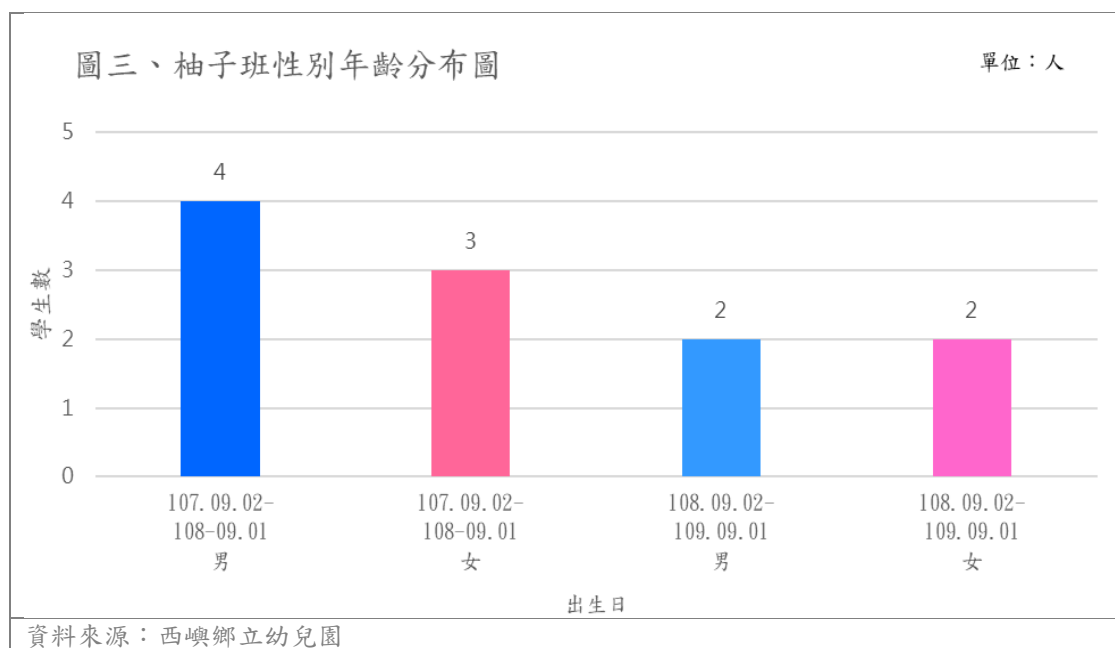
本鄉鄉內除了本所設立鄉立幼兒園外按本園及竹灣分班外，另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小也有附設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因本鄉鄉內幼兒人數稀少，加上鄉立幼兒園外按本園、竹灣分班及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分散招生人數，致幼幼班常因招收人數不足無法單獨成班，故報經縣府同意後，鄉立幼兒園外按本園及竹灣分班幾乎採混齡教學的方式進行；而池東國小附設幼兒園則依據幼兒出生日劃分大班、中班、小班各一班進行教保。

113 學年幼兒園招收標準：大班是招收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中班是招收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小班是招收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幼幼班則是招收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而混齡教學的各班級則是招收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參、 竹灣分班師學生概況

竹灣分班設立在西嶼鄉竹灣村，主要係招收竹灣村及周遭橫礁村、合界村、小門村等村之幼兒，竹灣分班設有兩個班級，分別為西瓜班、柚子班，兩個班級皆採混齡教學的方式。主要係招收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日之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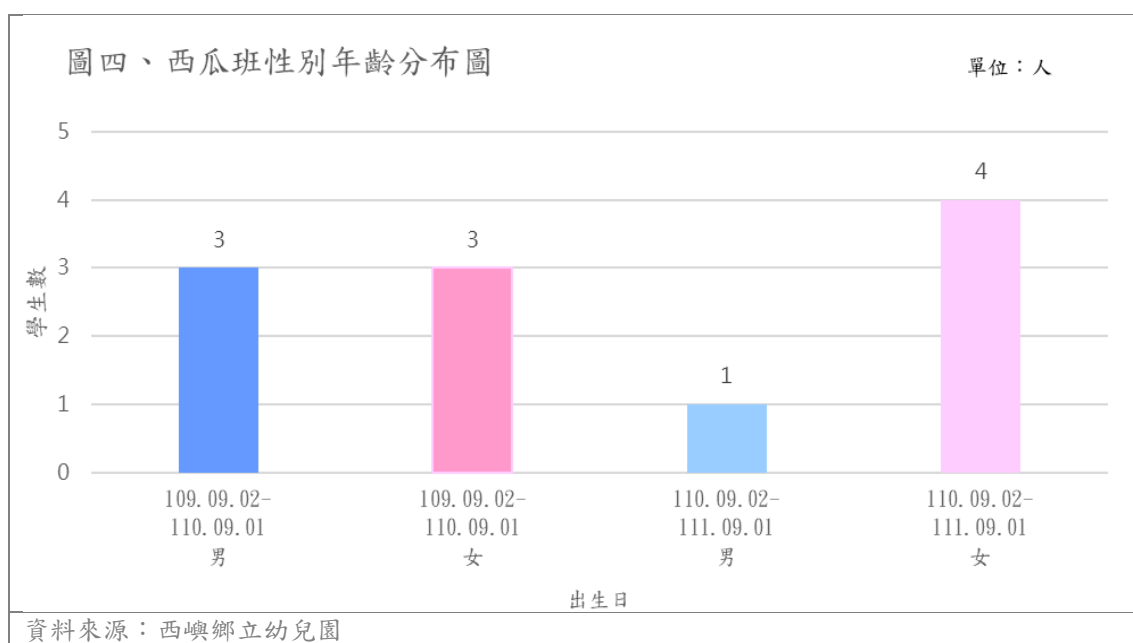
一、 柚子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依據《幼照法》第16條第四項第一款，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8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老師)一人，9人以上者，應置老師二人。柚子班全班11名幼兒，由兩位老師實施教保，其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之男性幼兒為4人、女性幼兒為3人，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共計7人；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男性

幼兒為 2 人、女性幼兒為 2 人，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共計 4 人。師生比為 1：5.5。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 133.33；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 100，柚子班之幼兒性別比為 120，顯示柚子班男性幼兒人數較女性幼兒多。

二、 西瓜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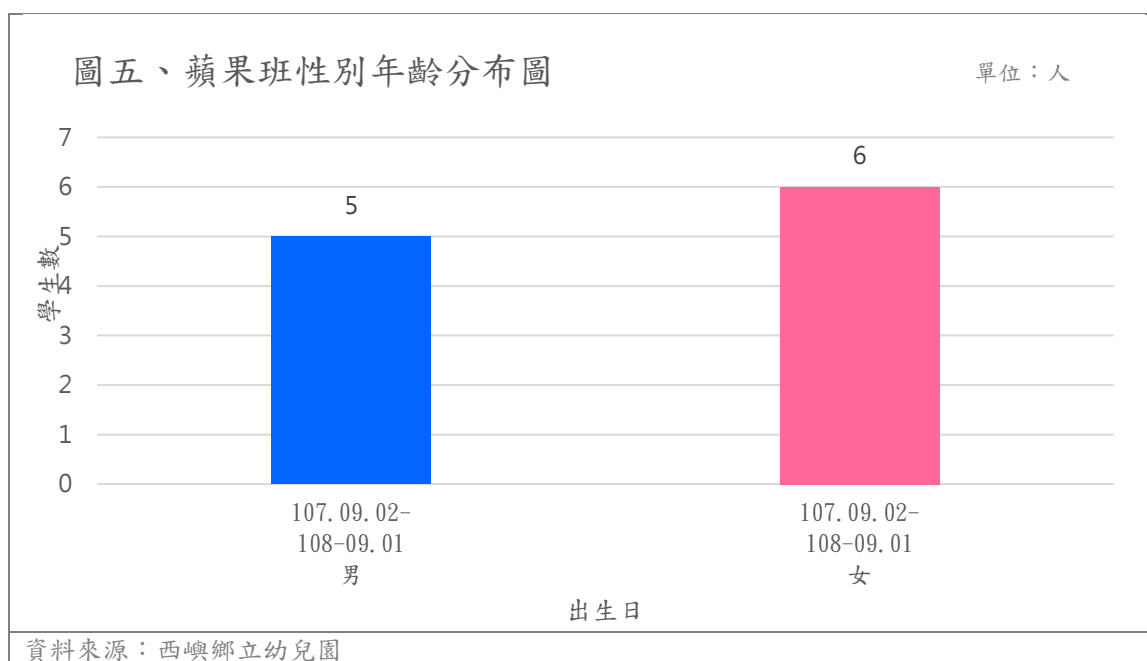
西瓜班全班 11 人由兩位老師實施教保，其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男性幼兒為 3 人、女性幼兒為 3 人，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共 6 人；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男性幼兒為 1 人、女性幼兒為 4 人，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共計 5 人。西瓜班師生比為 1：5.5。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 100；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 25，西瓜班之幼兒性別比為

57.14，顯示西瓜班男性幼兒人數較女性幼兒少。

肆、 外垵本園學生概況

外垵本園設立在西嶼鄉外垵村，主要係招收外垵村及周遭內垵村赤馬村等村之幼兒，外垵本園設有三個班級，分別為櫻桃班、草莓班及蘋果班，蘋果班屬大班收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櫻桃班、草莓班則皆採混齡教學的方式，主要係招收108年9月2日至至111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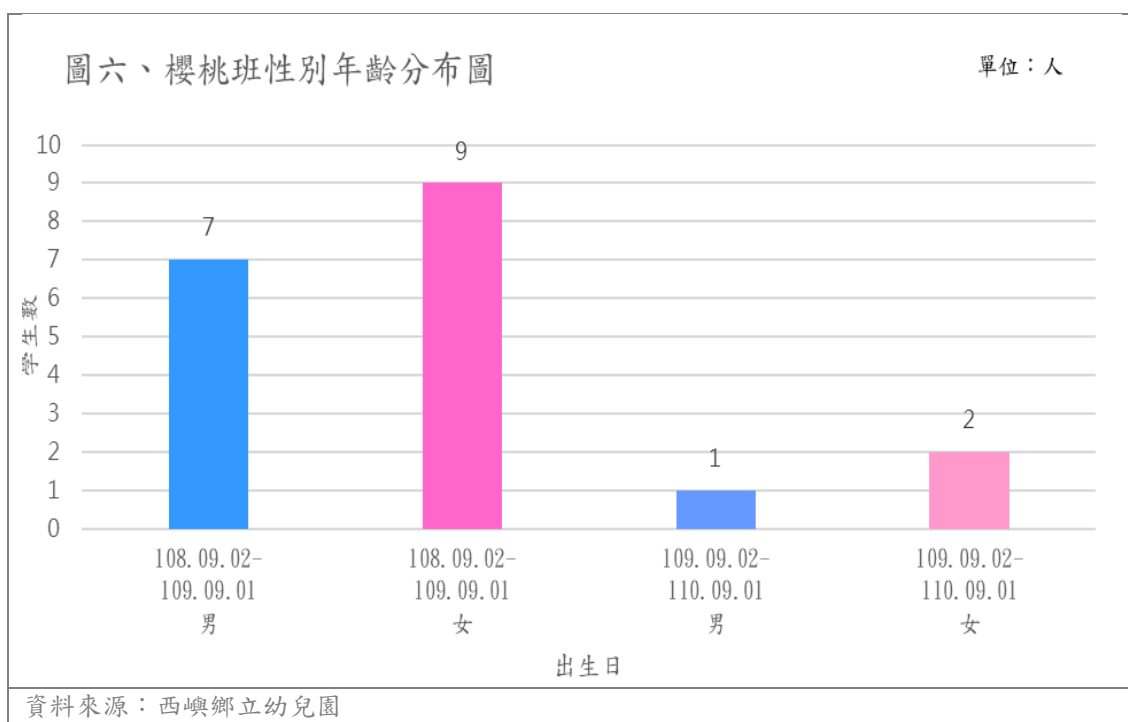
一、 蘋果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依據《幼照法》第17條第一項，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因蘋果班招收幼兒均為五歲以上，故由一位老師帶領幼兒實施教保，其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之男性幼兒為5人、女性幼兒為6人，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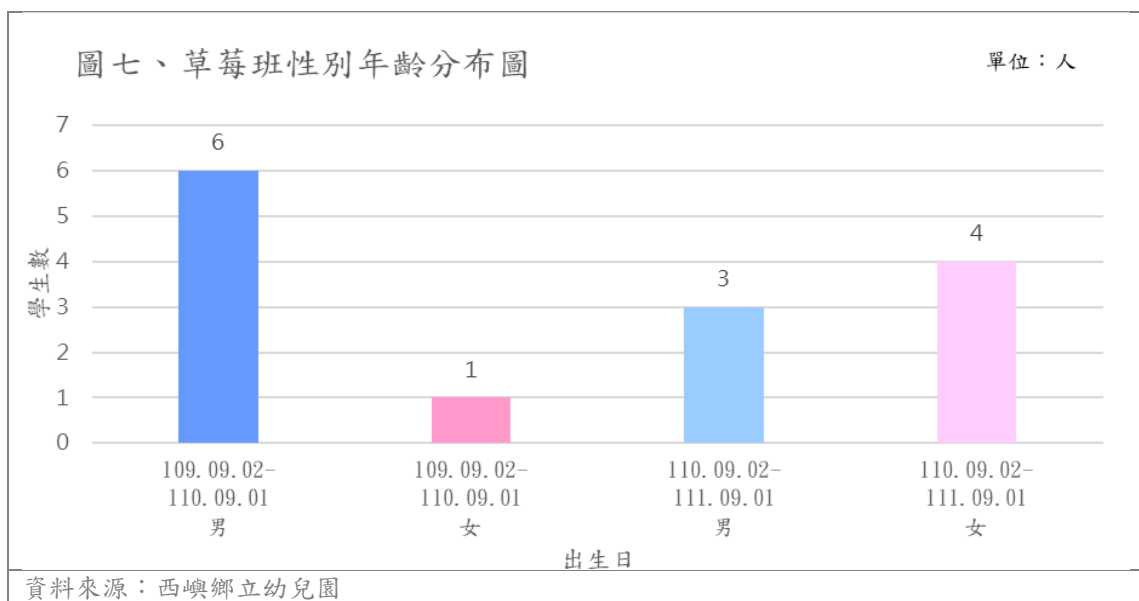
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共計11人。師生比為1：11。蘋果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83.33，顯示蘋果班男性幼兒人數較女性幼兒少。

二、 櫻桃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櫻桃班全班19人由兩位老師實施教保，其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男性幼兒為7人、女性幼兒為9人，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共16人；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之男性幼兒為1人、女性幼兒為2人，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共計3人。櫻桃班師生比為1：9.5。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77.77；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50，櫻桃班之幼兒性別比為72.72，顯示櫻桃班男性幼兒人數較女性幼兒少。

三、 草莓班之性別年齡分析



草莓班全班 14 人由兩位老師實施教保，其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男性幼兒為 6 人、女性幼兒為 1 人，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共 7 人；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男性幼兒為 3 人、女性幼兒為 4 人，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共計 7 人。草莓班師生比為 1：7。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 600；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性別比為 75，草莓班之幼兒性別比為 180，顯示草莓班男性幼兒人數較女性幼兒多。

伍、 結論及建議

一、 結論

因應少子化，將鄉立幼兒園竹灣分班與本園併班後沒有是想像中簡單，其對本鄉行政作業、學生影響範圍相當廣泛，涵蓋了學生人

數、師生比、幼兒心理、本鄉資源分配等多個層面。以下針對各層面簡述其影響，再提出相對應建議。

(一) 114 學年學生人數估計

假設 114 學年本鄉幼兒園師資人數及開班數不變下，以鄉立幼兒園 113 下學期學生人數(參考表一)估計 114 學年學生人數，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人數 18 人；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人數 20 人；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人數 16 人；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人數 12 人。

表一、西嶼鄉立幼兒園 113 下學期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西嶼鄉 幼兒園	班級名稱	出生日				班級 人數
		107. 09. 02- 108-09. 01 小計	108. 09. 02- 109. 09. 01 小計	109. 09. 02- 110. 09. 01 小計	110. 09. 02- 111. 09. 01 小計	
竹灣 分班	柚子班	7	4	0	0	11
	西瓜班	0	0	6	5	11
外垵 本園	蘋果班	11	0	0	0	11
	櫻桃班	0	16	3	0	19
	草莓班	0	0	7	7	14
總計		18	20	16	12	66

資料來源：西嶼鄉立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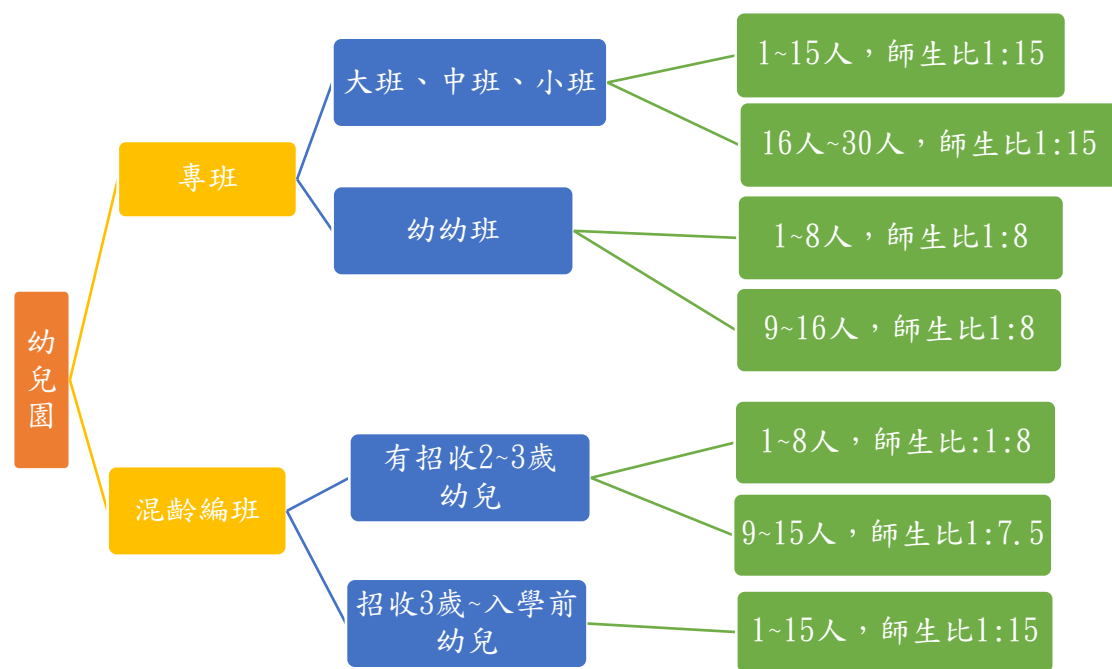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幼兒園係招收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將來 114 學年併校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兩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人數可能超過八人以上，需設立幼幼專班。如幼兒園班級數不變，其他班幼兒人數也可能超過 10 人。

（二） 併校後師生比

依據《幼照法》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再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9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

併校後按上開規定，如本鄉幼兒園分別設立大班、中班、小班、幼幼專班，大班中班小班最高師生比 1:15、幼幼班最高師生比為 1:8；如本鄉幼兒園採混齡編班，有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最高師生比為 1:7.5；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最高師生比 1：15。

圖八、師生比示意圖



(三) 幼兒影響

如竹灣分班併班，原就讀竹灣分班之幼兒需到外坵本園就讀，因學習環境改變，可能需要適應新的環境，社交互動上也須適應新的師資和同學。以上學習環境、社交互動這些層面多少會造成幼兒適應的困難，讓竹灣分班的幼兒可能會感到不安，甚至出現心理壓力。

但併班後不管是對竹灣分班幼兒，或者是對外坵本園之幼兒也有益處。本園戶外活動空間多元有操場、沙坑區、種植區，也有較大室內多功能教室，可以豐富幼兒的五感體驗及大肌肉活動訓練。且幼兒人數增加，對於同儕間相互學習，學習成效佳。

(四) 本鄉幼兒園資源分配

併班前置作業流程，如幼兒園分班變更申請，外按本園教室空間整理需投入大量人力。併班後竹灣分班教師、約用人員皆需到鄉立幼兒園本園實施教保，其教學空間、辦公空間、如廁空間因人數增加而減少。除此之外，外按本園因師生人數增加其飲水、用電用水需求亦增加。再加上上述幼兒因環境異動心理層面的影響，教師須多費些心力及體力陪伴幼兒適應新環境。

二、 建議

(一) 法規遵循

查行政作業上併班不僅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也須依上開《幼照法》須符合設立教師人數外，另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7 條，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外活動，其空間或時間應與三歲以上幼兒區隔。此外，也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3 條第一項第一款：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包括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

幼兒園應遵循法規事項繁瑣且複雜，建議由一位人員專責處理，並請教本縣主管機關關於併班相關事宜。

（二） 教保環境整備

併班後外按本園教保人員、幼兒人數、約用人員人數增加，較容易有群聚感染流行性感冒、腸病毒、輪狀病毒等高傳染力病毒。建議可以定期園區環境清消，加強教導幼兒飯前洗手、如廁後洗手等習慣。

原竹灣分班也須定期派人監督管理及打掃，並可考慮活化原有空間供社區或鄰近機關使用，或供本機關防疫或本鄉樂齡學習中心使用。

（三） 行政支持

併班前教師須準備教保環境，併班後也須多關懷幼兒學習情形，因併班後幼兒可能尚需一段時間適應新學習環境，此部分需本鄉及代表會支持，讓本鄉可以效仿其他(鄉)市立幼兒園於課堂期間另聘幼兒體能、韻律課程、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師資帶領教師與幼兒一起團康活動認識園區、讓幼兒彼此認識，也緩和教師的教學壓力及學生社交適應的不安。

綜上，幼兒園併校需要謹慎考慮，並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以盡量減少負面影響，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積極的意義。期望透過上述澎湖縣西嶼鄉幼兒園概況及法規資訊，供有關單位業務應用及決策之參考。

陸、 參考資料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31>

二、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47>

三、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37>

四、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34>

五、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2024)。民國 112 年澎湖縣西嶼鄉統計年報第

6 期。